

从非形式逻辑到论证人类学 ——克里斯托弗·廷德尔访谈

陈伟

克里斯托弗·廷德尔 (Christopher W. Tindale) 是国际著名的论证理论学者, 加拿大温莎大学哲学系教授, 温莎大学推理、论证与修辞学研究中心 (Center for Research in Reasoning, Argumentation and Rhetoric, 简称 CRRAR) 主任, 主要研究领域包括非形式逻辑、论证理论、修辞学和古希腊哲学, 已出版著作包括《辩论行动——一种修辞论证模式》(Acts of Arguing: A Rhetorical Mode of Argument, 1999)、《修辞论证——理论与实践的原则》(Rhetorical Argumentation: Principle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2004)、《谬误与论证评价》(Fallacies and Argument Appraisal, 2007)、《理性的黑暗斗士——智者论证的建构性策略》(2010)、《论证哲学与受众接受性》(The Philosophy of Argument and Audience Reception, 2015)、《论证人类学: 修辞和理性的文化基础》(The Anthropology of Argument: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Rhetoric and Reason, 2021) 和《柏拉图的理性: 逻辑学家、修辞学家和辩证学家》(Plato's Reasons: Logician, Rhetorician, Dialectician, 2023) 等。借 2024 年 5 月参加第 13 届加拿大安大略国际论证理论学术研讨会 (OSSA 13) 之际, 笔者对廷德尔教授访谈。在这次访谈中, 廷德尔较为系统地介绍其在非形式逻辑、论证理论、论证哲学和论证人类学等领域的主要创见和思想, 他提出发展修辞学进路的论证理论, 主张这一进路能够比逻辑学进路和论题学进路更好地满足当前现实世界的论证理论需求, 他不仅从亚里士多德、佩雷尔曼、哈贝马斯和布兰顿等人的文献中发展论证哲学, 而且首次从柏拉图作为逻辑学家、修辞学家和辩证学家的三重身份中深度挖掘论证哲学的思想根源, 进而, 廷德尔提出发展论证人类学, 从哲学维度为修辞学和理性建立文化根基, 内容涵盖非形式逻辑、论证理论、论证哲学和论证人类学等领域的许多基本问题, 可以说, 这次访谈是从修辞学进路对当代论证理论的一个总体性论述和反思。

1 非形式逻辑

陈伟 (以下简称“陈”): 2023 年 7 月, 在第十届国际论证理论学术大会 (the 10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Argumentation, 简称 ISSA

收稿日期: 2025-12-01

作者信息: 陈伟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weichen@fudan.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逻辑词汇的历史演进与哲学问题研究”(20&ZD046)。

10) 上, 您是三位获奖者之一。我们知道, 这个奖项是论证理论研究领域最重要的国际奖项, 每四年评选一次, 颁给对论证理论这一学科领域做出杰出研究贡献的学者。您能否先简要介绍一下您的研究经历? 或者, 能否通过几个关键词或研究阶段简要介绍一下您的学习经历和研究经历?

克里斯托弗·廷德尔 (以下简称“廷德尔”): 我的学术出身是哲学, 一直在哲学的环境中成长, 最初研究当时所称的应用逻辑, 即现在所说的非形式逻辑。因此, 我会被学界看作是一个非形式逻辑学家。但是, 我对修辞学非常感兴趣。一个常被提及的情况是, 非形式逻辑在早期并没有考虑到修辞学进路, 而我在这个后来的转变中起到重要作用。现在, 非形式逻辑已包括这个重要组成部分, 非形式逻辑学家也有兴趣结识修辞学家。甚至, 如果要学习和研究非形式逻辑, 就必须关注修辞学视角。受众和语境得到更多的讨论, 人们开始关注修辞学传统, 强调伦理、品格和情感, 并将这些要素引入论证评价。可以说, 这是我所主张的论证理论研究进路的根本特征。简言之, 我尝试影响论证理论中的非形式逻辑部分, 将其扩展到非形式逻辑之外的更大空间。

在这里, 我想先强调两个基本概念: 一个是受众。作为论证理论学者, 我们不仅要研究如何提出和展示论证, 而且要研究受众会怎样理解所接收的信息, 以及如何做出反应。这在我的早期作品中已有提及, 在《论证哲学与受众接受性》([6]) 一书中则得到更为详尽的论述。另一个是认知环境。“认知环境”是我从实用主义哲学那里借来并为论证理论而重构的概念。修辞学的论证会改变我们所共享的认知环境, 这意味我们不一定总是面对面地说服对方。比如, 我可以尝试面对面地说服受众, 但也可以把观念放到受众所可能遇到的认知环境之中。这就会产生间接说服。而且, 很多重要论证都是间接的, 它们来自人们所共享的论证环境的改变。这是我长期关注的一个核心概念。现在, 我将其扩展到更大环境, 即在不同文化之间流动的环境。于是, “论证人类学”诞生, 它关注不同论证方式、不同修辞方式之间的边界。可以说, 论证人类学的真正驱动力就是研究论证的差异性。

陈: 这是否和您的早期研究特别是对古希腊哲学的研究有关?

廷德尔: 是的。事实上, 下个月我会去瑞士参加一个会议, 我意识到自己又要回到 40 年前我的博士学位论文所讨论的一个问题: 约翰·(J. L. Austin) 在其代表作《如何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1962) 中所提出的“什么是言语环境”的问题。奥斯汀指出, 我们唯一感兴趣的是在“总的言语情境中的整个言语行为”。但是, 他从未给它下过定义。什么是总的言语情境? 总的言语情境通常与总的论辩情境相关。我在博士学位论文中指出, 言语行为理论在约翰·塞尔之后走向一个不同于奥斯汀的方向, 但奥斯汀并不是那么抽象, 正如其在《如何以言行事》中多次提到的那样, 他对具体情境感兴趣。因此, 如果要在总的言语情境中审视整个言语行为, 就必须回到言语行为的经验。这是一个基本出发点。

但是，我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并没有做古希腊哲学方面的单独研究。在那里，我对所谓的“话语主题”感兴趣。“说话主体”和“说出X”是这项研究的一部分，它只是研究作为说话者的主体是什么。所以，尽管当时我还不懂修辞学，但我的研究主题在本质上是修辞学的，只是那时我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陈：20世纪70年代，约翰逊（*R. H. Johnson*）和布莱尔（*J. A. Blair*）首次提出“非形式逻辑”这个学科术语。现在，它已成为一个受到广泛关注的论证理论研究进路。有人认为“非形式逻辑”和“论证理论”就是同义语，也有人认为两者有明确区分。您如何看待它们的关系？

廷德尔：在我看来，它们有明显的差异。事实上，许多相关工作是在论证理论中进行，但在非形式逻辑中没有体现。非形式逻辑主要是对日常语言的论证或者说日常论证进行评价的研究。论证理论的范围相对更广，它在规范语用学、语用-辩证理论等领域做得更多，它包括各种各样的关于论证的研究进路。比如，对有些人而言，论证的目标是真理；对另一些人而言，论证的目标是获取解决分歧的共识；而对其他有些人而言，论证的目的是帮助我们理解语言的意义。对非形式逻辑而言，它自然不排除这些目标，但它的主要目标是对日常论证的评价。因此，非形式逻辑是论证理论的一部分。进而来说，我所研究的修辞论证理论实际上是一种修辞学进路的论证理论，并不局限于非形式逻辑。它虽然源于非形式逻辑，但是旨在超越非形式逻辑，我尝试证明非形式逻辑具有一种修辞学维度。

陈：非形式逻辑，顾名思义，它不是一种特定的理论，而是一种运动。非形式逻辑学家从不同的视角和进路对形式逻辑开展批判和反思，并提出各种不同的理论。因此，非形式逻辑的研究形态更像维特根斯坦所说的“家族相似”，非形式逻辑的研究进路大多是以研究者视角。比如，范·爱默伦（*F. H. van Eemeren*）等人主编的《论证理论手册》（[3]）就持这样的观点。那么，现在是否可以总结出非形式逻辑最有代表性的研究进路？

廷德尔：这比较难以回答。《论证理论手册》主要是从荷兰学派的视角写作。相较于荷兰学派的学者相信同一个东西，非形式逻辑学者相信不同的东西，运用不同的方法。比如，约翰逊和布莱尔认为，大多数非形式逻辑学家都会认同相关性、充分性和可接受性标准（RSA标准）。因此，许多人认为，约翰逊和布莱尔是这一领域的代表，他们确定了论证评价的基本标准。但是，有人会认为道格拉斯·沃尔顿（*D. Walton*）是这一领域的代表，因为他使研究重心转向一个新的概念和理论：“论证型式”（*argumentation scheme*）。而最初，非形式逻辑主要是一种关于谬误和论证评价的理论，后来不断演变。它现在虽然仍包含对谬误的研究，但更多地是研究论证型式理论。可以说，沃尔顿对论证理论的转向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此外，还有社会的维度。特鲁迪·戈维尔（*Trudy Govier*）等人强调，实际的论证无法绕开其所寓居的社会环境，特别是社会中的信任、宽恕与和解等议

题，它们是论证语用学的重要方面。因此，在我看来，这些非形式逻辑的先驱只是碰巧是加拿大学者，他们有不同的关注点，很难找到一个统一的进路。大体而言，非形式逻辑的代表性人物至少包括布莱尔、约翰逊、沃尔顿、戈维尔和廷德尔等人。

陈：根据通说，亚里士多德是先写《论题篇》，然后写《前分析篇》和《后分析篇》。这是否可以说，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分析进路只是论证理论的一个特殊分支，而不是像现在许多人认为的那样，演绎论证是非演绎论证的前提和基础？

廷德尔：通行观点是，论证理论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论题学和修辞学。但是，我们并不清楚这三者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是什么关系，甚至人们对它们出现的顺序也有争议。重要的一点是，亚里士多德指出，人类生活和交往的复杂性要求我们审视理性如何以非常不同的方式运作。因此，我们可以在亚里士多德所谓的“理论智慧”（*sophia*）与“实践智慧”（*phronêsis*）之间做一个很大的区分。理论智慧是对智慧和真理的哲学研究，它的产物是“真是什么”。实践智慧研究的是人们应该如何行动？善是什么？由于我们既有理论的工作，又有实践的工作，因此就有分别在这两个方面发挥作用的逻辑学。其中，分析的逻辑在理论工作中非常重要，研究理论的智慧；而辩证法和修辞学在实践工作中非常重要，研究实践的智慧。在人类的实际活动中，它们是融为一体，人们无法把理论和实践彻底分开。只是在学术研究之中，亚里士多德做出这一区分。因此，我认为，它们实际上是一种并列关系。我们既要运用理性去发现真理，又要运用理性去行动，只是在做这些事情时，人们使用理性的方式截然不同。

陈：如果以1978年作为“非形式逻辑”这个学科术语提出的时间，迄今已有近50年历史，您会如何理解它的发展史？对于非形式逻辑，您可否展望它的未来发展方向？

廷德尔：这应该是两个问题。在这次会议（第13届加拿大安大略国际论证理论学术研讨会）上，我们开始思考这个问题：“非形式逻辑”的发展已经快50年，50年来取得哪些重要成就？下一个50年会是什么样貌？我们在前面已涉及这方面的一些内容。现在简要而言，非形式逻辑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最初，它非常注重教学之中的谬误理论研究。比如，如何反驳谬误，如何恢复亚里士多德式谬误理论的古典传统。它的结果是，基本改变当代哲学家们没有认真对待谬误的态度，现在开始重视谬误理论。接下来的一个重要阶段是，研究建构性论证。谬误是以否定的方式看待论证，但论证还有一套涵盖理念、原则、分析方法、结构、攻击和批判等方面的建构性理论。这些得到比较全面而深入的研究。现在，非形式逻辑转向论证型式理论，研究不同种类的论证型式，并提出有助于评价这些型式的批判性问题。粗略地说，这是非形式逻辑的发展所经历的三个主要阶段。

对于非形式逻辑的未来发展，我们会扪心自问，作为加拿大学者首先提出和

发展的一种思想成果，非形式逻辑在文化上是特例的还是可移植的？比如，沃尔顿是一个北美人，是从他自己的视角、从北美人的视角思考问题，那么他的论证型式理论是否可适用于巴西、中国或非洲的国家？对不同的文化会有不同的论证型式吗？通常而言，人们的推理方式各不相同，就有不同的问题。人们正尝试使用这种非形式逻辑的工具以助于更好地在不同的情境中进行推理，但人们却是以不同的方式使用这一工具。因此，我所看到的未来发展的一部分，就是将那些源发于北美或欧洲的论证理论，包括非形式逻辑和语用-辩证的论证理论，转变为可适用于全球的理论。

2 修辞论证理论

陈：从亚里士多德正式创建逻辑学、论题学和修辞学开始，修辞学和其他两者的关系就一直非常微妙。您提出，应以修辞学为基础，整合逻辑学进路和论题学进路的论证理论，发展一种新的修辞论证理论。而且，您已初步建构这样的一种修辞论证理论。您是否可简要介绍它的基本概念和思想？

廷德尔：亚里士多德的作品是为古希腊城邦国家而写，但我们现代人不是生活在古希腊时代。我们一方面承继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另一方面需要反思：它总是可适用的吗？我们要抛弃哪些东西？保留哪些东西？改写哪些东西？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非常不同的世界，一个有虚拟维度的世界。我们可在社交媒体上进行辩论，辩论者可通过匿名把自己隐藏起来，这是早期的论证理论家完全无法想象的情境。现在，这一切如何重构呢？这可能就是我始终感兴趣的东西。在承续论证传统方面，像修辞学中的情感、品格等基本形式总是会存在；但是，网上辩论的特征和面对面辩论的特征是非常不同的。情感和品格对修辞学进路的论证而言是核心概念。另外，受众也是一个基本的修辞学概念。但是，亚里士多德的“受众”不是我们当今的“受众”概念。现在，我可即时与世界各地的朋友交谈，“受众”概念已经改变。即使佩雷尔曼（Chaim Perelman）在《新修辞学：一种论证理论》（*The New Rhetoric: A Treatise on Argumentation*）中所处理的复合受众，它的情况也是如此。比如，当在即时通讯平台发布消息时，人们应该如何同时与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受众交流？就像我们改写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那样，我们也不得不改写佩雷尔曼的修辞学，使之适应时代的需求。现在，人们生活在一个多元文化的世界里，每个人都带着其理念、概念和价值观在全世界范围内流动。因此我认为，最好的论证理论是基于修辞学的，逻辑学进路和论题学进路的论证理论虽然是有用的，但它们无法解决人们在未来所要面对的一些关键性问题，特别是跨文化论证的问题。

陈：根据佩雷尔曼的观点，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是一种哲学修辞学，而不是

一种文学修辞学，或者说，不是智者学派的修辞学。您的修辞论证理论相较于亚里士多德和佩雷尔曼的修辞学理论，分别有怎样的承续和差异？

廷德尔：需要注意的是，佩雷尔曼不仅是哲学家，而且是法学家。他的修辞学有很多非哲学的维度。他使用的许多论证事例都是关于法律的，这和图尔敏（S. E. Toulmin）一样，他们从法律出发并尝试超越法律的范围。一个相当巧合的事情是，1958年，《新修辞学：一种论证理论》和《论证的运用》（*The Uses of Argument*）这两本大作同时问世。它们都在法律中寻找根源，认为法律是一种稳定的东西，法律推理也是一种稳定的东西，它们具有普遍性意义。

当然，我们可进一步把他们的许多想法追溯到亚里士多德。我赞同，在他们那里，修辞学不是一种文学修辞学，而是一种哲学修辞学。但现在，我一直在思考叙事论证的重要性：是什么原因促使人们进入跨文化论证？因为文化更依赖于叙事，人们的辩论活动是通过叙事来传达的。例如，阿拉伯语的论证特别具有叙事性，通过故事传达论证。这是一种完全不同进路的论证。我们不可能在佩雷尔曼那里看到这种情况，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也没有。可以说，我正在做的论证人类学研究就是对这个问题的一种回应。在试图考察不同的受众时，我们就是以不同的方式理解论证理论。这并不是说我们抛弃亚里士多德和佩雷尔曼，而是说他们只能带我们走那么远，他们没有给出我们需要用以处理新问题的概念和理论。

陈：相较于范·爱默伦和荷罗顿道斯特（R. Grootendorst）提出的语用-辩证的论证理论，您所发展的修辞论证理论与它有哪些共同点和差异点？

廷德尔：在2023年发表于《论辩》的一篇论文（[4]）中，范·爱默伦和范哈夫顿（T. van Haaften）提出，在非形式逻辑学家和论证理论学者中，我是最接近他们的论证理论进路的学者。我认为这是错误的，因为他们认定我的理论特性和普遍受众有关，但实际上那并不是我的理论特性，我已超越这一点。

语用-辩证的视角是他们的理论的一个主要特征，也是非形式逻辑的一个特征。当范·爱默伦和荷罗顿道斯特的理论发展起来时，他们称之为标准的语用-辩证的论证理论。因此，他们是先有一个标准理论，但这个标准理论没有修辞学意识；然后他们有了一个扩展的理论：策略机动（strategic maneuvering）。事实上，语用-辩证的论证理论不是修辞学的朋友，而是对修辞学的批判。同样地，早期关于非形式逻辑的工作在很多方面也没有修辞学的意识，而是专注于论证的建构，只是它的概念和工具以不同的方式出现；后来，他们才意识到需要修辞学。范·爱默伦指出，这是由于不仅人们想要解决深层的分歧，而且人们想要按照他们自己的情况来解决问题。这就是一种修辞学上的考虑。

因此，我引入修辞论证理论。人类的基本经验是，引入新东西总是会产生一些问题，这也是修辞学的本质。但是，无论是对于非形式的逻辑实践还是对于语用-辩证的论证理论，我所提出的理论都不是它们的一部分。我们可试想一下：如

果从一开始就有修辞学意识，非形式逻辑会是什么样子？如果从一开始就有修辞学意识，语用—辩证的论证理论会是什么样子？也许，它们会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发展。事实是，范·爱默伦等人后来提出策略机动，而策略机动所做的就是引入修辞学，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为说明这个问题，我有时会使用“父母和孩子”的类比：有一个行为不端的孩子，父母想使其行为正常，所以父母就强加一些规则。这些规则发挥语用学的功能，进而试图支配辩证，即论证的修辞学性质。这就是范·爱默伦所认为的修辞学对于论证理论的关系，辩证的交流只是从中成长出来的一部分。这与我的修辞论证理论非常不同，一个根本区别是在于对论证基础的不同理解：对范·爱默伦而言，论证理论的基础是辩证，策略机动试图用辩证来监督修辞；对我而言，论证理论的基础是修辞学，包括辩证在内的其他关系建立其上。

陈：相较于修辞情境，您提出“认知环境”(*cognitive environment*)概念，这是基于怎样的考虑？

廷德尔：根据比彻(L. Bitzer)的代表作《修辞情境》([1])，修辞情境就是所谓的“缺失”：一些发生的事情必须被处理，它必须用话语或语言来处理。我们知道，围绕问题产生情境，但对问题的处理必须通过环境来理解情景。情境通常是一些具体的转瞬即逝的实例。相较而言，“认知环境”是一种最接近客观性的东西。实际上，我是尝试用它取代修辞情境中的“普遍受众”。相较于环境概念，普遍受众是有问题的，它是一个因共同体的不同而变化的观念；但“认知环境”不同。认知环境属于论证中的假设部分，人们不必解释它，只是假设它。比如，我可假设在加拿大生活的人们都知道：谁是加拿大政府首脑？今天的热点新闻是什么？人们主要关心什么话题？每个人都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我可假设这些情形，是因为我们有一个包括这些观念的认知环境，我可以利用它们来形成一个论证。

因此，像论题(*topoi*)这样的资源，或者像亚里士多德所称的“通则”(*commonplaces*)，都是其中的一部分。在某种程度上，认知环境是对亚里士多德的“通则”概念的升级。但是，它远不止这些，因为它是共享的价值、共同的信念。比如，如果你想改变人们对气候变化的看法，你可以去和每个人辩论，但那将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工作，而且是成问题的。但是，你还可以去改变所有人都共享的认知环境，包括关于污染的观念、关于风险的想法、关于回收可循环利用产品的重要性等等。几十年前，这些观念并没有被共享，那时它们不在那里，但现在它们已在那里。它们就是通过修改我们所共享的认知环境中的观念，从而进入到论证。现在每个长大成人的孩子，都有同样的认知环境。比如，他们不会想到把巧克力的包装纸扔到地上。但在我的孩提时代，还有清洁工负责每天清扫街道上的垃圾，而现在我所生活的社会中没有这个情况，因为已没有人把他们所产生的垃圾随处乱丢。这是一种通过改变观念而改变的行为，是在集体、共同体或社会的层面上

通过改变认知环境而实现的。因此，“认知环境”是一个不同于个人“修辞情境”的概念。

陈：有人提出，无论对于您的修辞学论证理论，还是对于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普遍受众”都是一个基本概念。您认同这个观点吗？在您看来，“普遍受众”这个设置是为追求跨主体性还是客观性？

廷德尔：如前所说，我已远离范·爱默伦的这种观点。它实际上是对我的误解。在佩雷尔曼那里，“普遍受众”是核心概念；在我看来，“认知环境”才是核心概念。这是我从一开始就处理过的一个问题，即从“普遍受众”转向“认知环境”。我尝试理解“普遍受众”概念，但最终我认为它在佩雷尔曼那里是成问题的。对佩雷尔曼而言，可能的确需要“普遍受众”概念来确定所有人都应该相信的东西。但是，“普遍受众”在本质上是一个比较弱的概念，人们很难确定“普遍”的范围究竟在哪里。因此，我主张使用“认知环境”取代“普遍受众”。

此外，我仍想强调，佩雷尔曼并不是一个生活在我们当下所居住的这个世界的人。他是一个欧洲人，他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仍然顽强地思索着他的思想在北美是如何被理解的。相较而言，我们却是生活在一个全球化时代，我们可以到世界各地，可以接触到一切的东西。因此，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普遍受众”不再是一个可行的概念。我认为，如果佩雷尔曼生活在当下这个时代，他会改变想法。其实，他本人并不喜欢“普遍”这个词，只是想要一个更一般化的受众，但他不知道还能用什么其他的词。因此，实际上，并不是“普遍受众”，而是包括价值和伦理在内的认知环境，才是一个共同体中的所有受众都能够接触到的东西。

陈：相较于演绎逻辑关于论证的“形式有效性”标准，佩雷尔曼提出论证的“受众认同”标准，从而主张从哲学研究应从“理性”转向“合理性”。您怎样看待他的“受众认同”标准？

廷德尔：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分和转向。2023年，米歇尔·博尔达克（M. Bolduc）和大卫·弗兰克（D. A. Frank）翻译并出版关于佩雷尔曼和奥尔布莱希茨-泰提卡的新修辞学的论文集。（[2]）在其中一篇论文中，佩雷尔曼和奥尔布莱希茨-泰提卡声称，他们的理论不是亚里士多德式的论题学理论：亚里士多德感兴趣的是似真论证的理论，而他们的兴趣是更可取论证的理论。他们的新修辞学强调价值，关注哪些是更可取的，而不是哪些是似真的。这显然是一个转向，从之前的语义学的理论方面转向语用学的实践方面。因此，涵盖价值、偏好的“合理性”概念得以发展。事实上，我所主张的“认知环境”标准就是一种对“受众认同”标准的当代发展。当然，这种当代发展有很多，比如范·爱默伦和瓦尔拉普（H. R. Wohlraup）等人所做的各种新发展。

3 论证哲学和论证人类学

陈:从作品可以看出,近年来您的一个研究重点是论证哲学和论证人类学。您能否先简要介绍这两个理论的思想渊源和基本观点?

廷德尔:如前所述,2015年《论证哲学和受众接受性》出版,它采用一个非常强的哲学进路研究论证。这非常符合温莎的传统。非形式逻辑开创者布莱尔就主张,非形式逻辑实际上是一种论证哲学。在我的那本著作中,我尝试考察论证的哲学根源,论述基本的认识论和形而上学,甚至还有论证的伦理学,努力使论证理论真正被哲学家接受。其中,考察了一些重要哲学家的相关思想,比如亚里士多德、佩雷尔曼、格莱斯(H. P. Grice)、哈贝马斯(J. Habermas)以及罗伯特·布兰顿(R. Brandom)的工作。这本书的哲学性非常强,因为我是从哲学文献取材来讨论如何发展论证哲学。

在论证人类学方面,我关注两个相关主题:修辞学和理性。实际上,我是从人的维度考察它们。我在其他地方说过,非形式逻辑在许多方面会将我们带回逻辑学的人类学根源。人类学真正关注的是不同的实践如何渗透、描述和解释世界各地的人类经验,因此,如果将论证视为人类的实践活动,仅仅关注西方所发生的事情就是不够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西方的论证模式来自古希腊,虽然它已散播到世界各地,但通常在不同的文化中,都有其自身关于论证和辩论的基本传统。但是,到目前为止,论证人类学的作品不是来自哲学家,而是来自人类学家。比如,像克利福德·格尔茨(C. Geertz)、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C. Lévi-Strauss)以及其他的人类学家已被大量关注,他们直接或间接地触及论证的主题。这表明对论证的研究实际上涉及到非常广泛的论域,而不仅仅是西方传统所关注的亚里士多德三段论。

陈:在传统上,论证被区分为三种不同的进路:逻辑的、修辞的和辩证的,而这个区分的源头被认为是亚里士多德。但是,您在去年新作《柏拉图的理性:逻辑学家、修辞学家和辩证学家》([8])中,首次将亚里士多德的论证三分法在不同程度上追溯到柏拉图,研究柏拉图的论证方法,探讨他作为逻辑学家、修辞学家和辩证学家的角色,将这三个方面结合起来。这本书的主要结论是什么?

廷德尔:那本书有若干结论。它的主要结论是,我们能够从柏拉图的作品中发现一种可行而有力的论证理论。众所周知,柏拉图不是亚里士多德那样的作者。亚里士多德是一位非常“现代的”作者。他在作品中谈论他自己的思想,他就在那里。柏拉图以对话录的形式写作,他本人不出现在那里,我们必须去提取他的思想。要有信心地说哪些东西是柏拉图的思想,恐怕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因为你必须决定对话中的哪些角色代表柏拉图的立场。我想要论证的是,亚里士多德作品中的每一个重要术语在柏拉图那里都有出现,因此,亚里士多德的论证理论

并不是凭空出现，而是在柏拉图的思想中都有雏形或前身。

首先，我把柏拉图看作一个逻辑学家。它的主要论证是，我们不应该把现代逻辑观念，尤其是形式逻辑，强加给柏拉图。柏拉图是不是一个形式逻辑学家，这并不明显。形式逻辑从亚里士多德开始才发展得更加清晰。我称柏拉图所感兴趣的那种逻辑为正统逻辑，它是一种与探究者——通常是苏格拉底式人物——的生活相联系的逻辑。其中，“承诺”概念，即对理念的承诺，是柏拉图作品中出现的逻辑观念的核心。

其次，在修辞学家方面，传统告诉我们，柏拉图是修辞学的反对者。但是，这并不是真的，因为修辞学贯穿柏拉图的全部作品。这在他的早期作品中非常明显，在中期作品中他也讨论修辞学问题，在后期对话中他仍然保留修辞学，但不是当时雅典政治制度的修辞学。尽管柏拉图对修辞学中的一些观点持批判态度，但他的确需要修辞学，他是一个社会的、政治的思想家，需要与人交谈，需要有说服他人的能力。因此，在柏拉图的对话中，有大量关于理性说服的内容。

最后一个术语：辩证学家。柏拉图常常与苏格拉底式诘问法相联系。后者在柏拉图的作品中是存在的，但是以一种非常独特的方式发展。作为一名辩证学家，柏拉图既不同于苏格拉底，也不同于亚里士多德。实际上，柏拉图是在发展理念以获得真理。他用辩证法来揭示事物的真相，而这种方法显然没有被像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甚至荷兰的语用-辩证的论证理论这样的后来者采用。于是，我们就有了一种完全不同的辩证学家。

因此，把逻辑学家、修辞学家和辩证学家这三个身份放在一起，就能够看到柏拉图是如何理解论证，以及论证对于他的基本论题即政治学论题有多么重要。

陈：有人指出，修辞学有三个传统，分别是技术的、智者的和哲学的。您对这三个方面都有深入研究。您怎样理解这三个传统之间的关系？

廷德尔：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也许，作为一个修辞学进路的哲学学者，我能想到的最好回答是，如果这三者之间有关系，它们都是建构性的，都是探索人类修辞经验的建构性方式。其中，智者的传统通常被认为是最不重要的。但是，正如我在《理性的黑暗斗士：智者论证的建构性策略》（[5]）中所主张的那样，智者对修辞学和论证理论有一个建构性的、肯定性的观念，他们只是以一种非常不同的方式做出贡献。哲学家，比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是通过哲学思想做出贡献。相较而言，技术性工作则主要体现在背景和操作手册之中。实际上，在研究古希腊修辞学理论时，我们很难把这三者完全分开。它们关注不同的特征，这些特征对人类的自我理解都非常重要。

陈：我们知道，在修辞学能否产生知识这个问题上，古希腊高尔吉亚认为，修辞学只是话语的技艺，产生信仰，但不产生知识。基于这样的观点，柏拉图反对修辞学，确切地说，柏拉图反对作为文饰技巧的修辞学。而亚里士多德区分理论

知识、实践知识和创制知识，主张修辞学能够产生知识。您怎么看待修辞学和知识的关系？

廷德尔：在《柏拉图的理性：逻辑学家、修辞学家和辩证学家》那本书中，我对这个问题有所涉及。我在前面也说过，柏拉图的确反对某种修辞学观念。早期，他在《高尔吉亚篇》中真正关注的是他所认为的哲学观念。但后来，修辞学和知识之间越来越有非常重要的关系。柏拉图在《斐德罗篇》中就采用修辞。再后来的对话，正如在《政治家篇》这个晚期的对话中，修辞和知识是相辅相成的。哲学家或政治家能够理解或知道真理，但随后必须传播真理。在此意义上，修辞学应该是为知识服务的，但它不一定能够产生知识。后来，根据亚里士多德的知识分类，修辞学属于为创造和制作服务的创制知识。我认为，修辞学在这里实际上得到一个巨大的飞跃。亚里士多德谈论新思想的输入，通过论述和观察思想在语言中是如何相互影响，以及如何在认知环境中使用特定的论证策略并将注意力吸引到思想上，从而引导受众了解事物。这些在以前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关注和发展。可以说，随着从公元前5世纪早期像高尔吉亚这样的智者学派人物到亚里士多德，以及再到后来的发展，修辞学在知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陈：有学者提出，一个事物不可能单独存在，它的存在条件必定是另一些事物。在存在论上，共在是存在的条件，或在逻辑关系上说，共在先于存在。简言之，存在必是共在，共在必是互为存在。作为一种跨主体性活动，论辩的本体论就不可能是存在，而应该是共在。您怎么看待这个观点？

廷德尔：我注意到，这是你在这次会议（OSSA 13）上的演讲论文“跨主体性：一种哲学进路的跨文化论证”所支持的一个观点。我本人赞同这个观点，但我可能和你们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不一样，我是通过佩雷尔曼用另一种方式来研究它。在佩雷尔曼那里，他不赞同笛卡尔的观点。笛卡尔说，我思故我在，孤立的“我”是我们已知的最基本的东西。这里的问题是，“我思故我在”就是在用语言表达思想，而语言是通过共在习得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说，如果我们认真思考这个问题，它就是佩雷尔曼《新修辞学：一种论证理论》中最先提及的一个观点：共在必须先于存在。即使谈到单一受众（自我沉思），佩雷尔曼指出，这是以社会经验的共在为前提，因为只有通过与他人辩论，我们才能学会如何与自己辩论。只有在与他人的互动中，我们才开始成为个体，成为人。论证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将社会连接起来的工具，它假定并支持了共在。因此，从一种西方的反笛卡尔式的观点看，“共在先于存在”是正确的。

陈：在全球化语境下，跨文化论证正在成为一个主要的论证类型。在这次 OSSA 会议上，我提出，相较于瓦尔拉普的辩证-语用的论证理论，您提出的修辞论证理论更适合作为跨文化论证的方法论，因为它突出受众和认同的中心地位，而它们是在跨文化论证中无法忽视的核心要素。您是否赞同这个观点？

廷德尔：是的。哈拉尔德·瓦尔拉普、弗朗斯·范·爱默伦和道格拉斯·沃尔顿等人的论证理论都是非常重要的理论，但现在要问的是，它们会在文化类型上受到限制吗？语用—辩证理论在荷兰的环境中非常有效，也许只适合于欧洲的环境；如果搬到中国，它可能就需要重构或改写。我知道，中国有不少逻辑学家正在做这样的研究。同样地，沃尔顿的论证理论也是如此。沃尔顿实际上没有考虑过他的论证型式理论是否仅仅适用于北美，还是也适用于世界上的其他地方。

现在，我们需要考察诸种论证理论是否具有我所称的“可移植性”(portability)，它们是否能被“输往”不同的地方。因此，跨文化论证将是下一波的理论化浪潮，我们需要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当论证理论真正开始成为一个重要领域时，当1986年第一届国际论证理论学术大会(ISSA 1)在阿姆斯特丹大学举行时，它主要还是发生在欧洲和北美的学术界。现在，它在南美洲扩展迅速，已有许多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论证理论；我们期待它在中国不断发展，因为许多论证理论已在那里生成或传播。在非洲我们还没有看到非常大的发展，但它会在印度出现。因此，论证理论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学术现象。由于这些原因，人们开始认真地看待它，并开始考察论证理论的实效性。我认为，我的理论确实具有可移植性，因为它具有你所说的受众中心性。我还认为，迈克尔·吉尔伯特(M. Gilbert)的多模态论证是另一个在跨文化背景下非常有效的理论，但学界对他的理论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现在，当深入思考跨文化论证时，我们将会不得不更认真地阅读吉尔伯特的作品。

陈：您在《论证人类学：修辞和理性的文化基础》([7])中提出，通过追寻地点、口述、神话、叙事和受众的论辩性作用，能够更好地考察多模态论证的本质。在您看来，论证是规范性概念还是描述性概念？

廷德尔：我认为，论证首先是描述性的。我们是先发展论证理论而后将其运用于论证实践，还是先描述不同地方的论证运作而后从这些描述中确认某种规范性维度？这正是论证理论学者正在探索的课题。比如，语用—辩证的论证理论学家先是建立一个他们推行的规范性模型。他们说，为解决意见分歧，人们应该遵循这一模式。但随后，他们转而做实证研究来表明人们实际上就是如此这般论辩的。也就是说，他们的规范性模型能够得到描述性事实的支持。但问题始终是，他们最初是怎样得到那些规范性模型的？我认为，任何以受众为中心的论证都会将论证和修辞作为人类经验的基本要素，并从描述性层面寻找对受众最有效的规范性模型。因此，必须关注地点、口述、神话和叙事等要素的论辩性作用，因为这些是描述世界各地论证方式的基本特征，它们能够形成各不相同的论证经验。

陈：在现实中，每一种论证理论都有其哲学和人类学。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的学者提出语用—辩证的论证理论，加拿大温莎大学的学者提出非形式逻辑。如果说前者表现为一种统一的理论或进路，后者则从“非”表现为一种“不是什么”，

没有直接给出“是什么”，并由此提供多元的可能性。这是否折射在加拿大的英美哲学和荷兰的欧陆哲学的不同背景之后，有不同的论证哲学和论证人类学图景？

廷德尔：可能的确如此。这些理论的发展方式各不相同。语用-辩证的论证理论是由范爱默伦和荷罗顿道斯特提出和发展。那来自他们的博士论文选题，最初是一篇合作论文，他们提出这个理论，然后吸引其他学者参与课题研究，最终在阿姆斯特丹大学建系成派。对其他学者而言，如果要想成为该系成员，就必须遵循相同的基本原则和观点。因此，语用-辩证的论证理论从开始就有一个融贯的思想。

相较而言，非形式逻辑一直是对日常推理的研究。不同的非形式逻辑学家从不同的视角开展研究，专注于不同的事情。在温莎大学，它们在广义上被称作非形式逻辑，但与阿姆斯特丹学派的核心思想截然不同。最初，布莱尔确实试图让非形式逻辑学家们同意一种基本的温莎进路。他想要形成温莎学派。为此，他努力归类沃尔顿、约翰逊、布莱尔、我、汉森（H. V. Hansen）和平托（R. C. Pinto）的思想，并试图从这些思想中提炼大家都认同的东西。但是，这没有获得成功，我们没能核心理念上达成一致。因此我认为，非形式逻辑始终是一个范围非常广泛的理论集合，而不是一种像语用-辩证的论证理论那样的特定理论。简言之，语用-辩证进路有一种论证理论，非形式逻辑有多种论证理论。汉森在非形式逻辑理论方面做过一些很有意义的研究，考察不同的非形式逻辑学家如何关注不同的思想。

陈：我们知道，中国古代有丰富的论证理论或思想方面的资源，您怎么理解和评论中国古典的论证理论或思想？

廷德尔：我一直认为，这些思想资源对于构建真正植根于中国土壤的论证理论至关重要——即使这一理论体系会吸纳当代西方论证理论的成果。在中国古代思想中，我看到了对修辞学的独特认知。尽管上世纪以来由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权威地位，以及西方以逻辑学为核心的论证模式在中国课堂的移植，在某种程度上边缘化了这种传统。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论辩智慧始终流淌在中国先哲的血脉之中，譬如《孟子》英译本所展现的：孟子善用叙事铺陈以及调动情感回应等多模态方式。正因如此，我认为，中国论辩传统的根系在本质上是修辞性的。

陈：20世纪以来，中国虽然没有出现像图尔敏、佩雷尔曼和汉布林（C. L. Hamblin）那样的论证理论家，但中国的哲学家，比如金岳霖、冯友兰、张岱年等人，对于论证都有很多论述。您如何看待中国和西方（或者某个西方国家）的论证人类学差异性？

廷德尔：我对中国学者的了解尚不够深入。如果有更多译介资料，那么将会大有裨益。我认为，随着西方学界日益向中国学者的开放，特别是对于研究论证理论的学者，这种状况正在改善。但由于中西方思想根源的差异及其对当代思想家的深远影响，我们将看到某种人类学意义上的差异性。中国哲学，尤其是道家传统，极其强调关联性，注重万物之间的相互联系与共通之处。因此我们预期，这

种特质会在论证理论中显现——或许会发展出独具特色的类比推理理论，毕竟类比论证在中国思想传统中地位非凡。这一维度可与我先前所述“叙事论证在修辞传统中的历史地位”形成补充。另外，这种人类学差异性还可能体现在概念表达的隐喻选择上。隐喻在西方思想中举足轻重，中国思想亦当如是。但不同传统之间的隐喻能否自如转化？这将是一个在未来研究中值得深究的课题。

参考文献

- [1] L. Bitzer, 1968, “The rhetorical situation”, *Philosophy and Rhetoric*, **1(1)**: 1–14.
- [2] M. Bolduc and D. A. Frank(eds.), 2023, *The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Origins of Chaïm Perelman and Lucie Olbrechts-Tyteca’s New Rhetoric Project: Commentaries on and Translations of Seven Foundational Articles, 1933-1958*, Bosto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 [3] F. H. van Eemeren *et al.*, 2014, *Handbook of Argumentation Theory*, Dordrecht: Springer Reference.
- [4] F. H. van Eemeren and T. van Haafden, 2003, “The making of argumentation theory: A pragma-dialectical view”, *Argumentation*, **37(3)**: 341–376.
- [5] C. W. Tindale, 2010, *Reason’s Dark Champions: Constructive Strategies of Sophistic Argument*, Columbia, South Carolina: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 [6] C. W. Tindale, 2015, *The Philosophy of Argument and Audience Recep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7] C. W. Tindale, 2021, *The Anthropology of Argument: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Rhetoric and Reas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 [8] C. W. Tindale, 2023, *Plato’s Reasons: Logician, Rhetorician, Dialectician*, Albany, New York: SUNY Press.

（责任编辑：袁之）